

高 教 研 究 丛 刊

(四)

马 来 西 亚
新 加 坡 高 等 教 育 选 辑
印 度 尼 西 亚

华侨大学高教研究室

1987. 3.

目 录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的历史和发展

..... 华南师大 古耀华(1)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概况

..... 华侨大学 季叶克 陈汉卿译(9)

马来西亚工业大学简介

..... 华侨大学 季叶克译(27)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简况

..... 华侨大学 季叶克 陈汉卿译(32)

马来西亚教育概况

..... 《外国教育动态》 王 勤(40)

新加坡的高等教育

..... 厦门大学 黄建如(48)

新加坡高等教育的历史和现状

..... 华南师大 古耀华(67)

新加坡国立大学简况

..... 华侨大学 李 原译(74)

印度尼西亚的高等教育

..... 暨南大学 方 屯译(80)

印度尼西亚高等教育的问题与前景

..... 杭州大学 郭晓阳译(89)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的 历史和发展

华南师范大学 古耀华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种族的复性社会结构的国家。形成这个状况的原因，可以回溯到英国行政当局早期鼓励自由移民的结果。这个移民浪潮，以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的四十余年为最盛期。而移民主要来自中国南方沿海各省和印度南部各邦。

如今，它的人口比例大致如下：马来人约占百分之五十二，华人约占百分之三十六，印度泰米尔人约占百分之十，少数的部落人和其他人种约占百分之二。全国总人口约一千四百五十万人。

目前，这个国家有综合性正规大学五所，马来人的专科院校三所，和只培养初中和小学师资的师范学院二十五所。

综合大学中有权授予学位的有马来西亚大学、槟城理科大学和马来西亚国民大学。而马来西亚农业大学、科技大学和专科院校，以及师范院校则只能发给相应的证书和文凭。

五所大学中，除马来西亚大学是国家成立前已存在外，其余四所都是后来开设的。而自一九七三年至今未再增设新的综合性大学。

目前，全国高等学校在校人数约三万五千人，其中马来人大学生占百分七十。

下面分别介绍各大学的情况：

马来亚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大学。它的前身是由英王爱德华七世医校和莱佛士学院合并而成的，校址设在新加坡。五、六十年代的马来亚大学负有为新加坡和马来半岛培养高级人才的任务。一九五七年，马来亚联邦政府在首都吉隆坡另设马来亚大学分校。一九六二年，新加坡的马来亚大学本校更名为新加坡大学，以区别于吉隆坡的马来亚大学。一九六八年，吉隆坡的马来亚大学正式脱离与新加坡大学的从属关系。

多年来，马来亚大学为马来西亚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是一所为本国培养高级教师（高中以上）、工程师、医生、建筑师和科学工作者的最高学府。设有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育学院、工程学院、医学院、法学院和农学院。主要开设工程、医学、人文学科、自然学科、农业等学科，教学用语以英语为主。

一九六九年，马来西亚在檳城成立了第二所大学，即檳榔嶼大学（后改称为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创办它的目的，是为了填补和充实只有一所马来亚大学开设自然科学和实用科学、人文科和教育等专业的某些空白和不足。它也是以英语作为主要的教学用语，着重培养理科方面的人才。办学方法比较灵活，分为若干学院，学生可以在某一学院攻读某一专业的学位，同时又可以另外参加别的学科的学习。

以上两所综合大学，都有大批的外国专家任教，集中了马来西亚学术界的权威。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成立于一九七〇年。它从一开始就使

用马来西亚国语为各科教学媒介。其学生绝大部分为马来人子弟。设有文学院、伊斯兰研究院、医学院、马来文与文学研究院等。开设经济管理、伊斯兰文化研究、医学、理科、应用科学和人文学科等课程。

下面介绍没有学位授予的两所院校：一是一九七一年雪兰莪州的沙登农学院与马来亚大学的农业系合并而成的马来西亚农业大学。主要培养耕作技术和管理以及种植园业务方面的实用人才。教学用语以英语为主。设有农业系、林业系、兽医系、动物系和科学系。二是马来西亚科技大学，成立于一九七二年。它的前身是早在独立前就存在的吉隆坡技校。独立后称为国家工艺学院，后改称科技大学。这所学校，在太平洋战争期间被美国空军炸毁，是在废墟上重新建立起来的新校。现设有工程学系、建筑学系、测量学系。开设实用性技术课程，为国家造就实用技术人才。教学用语亦以英语为主。

除上述五所大学外，有三所纯粹供马来人就读的专科院校。它们是阿卜杜勒·拉赫曼王子学院、翁古·奥马尔科技学院和马来与乡村发展处技术学院（又称玛拉学院）。在马来西亚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71—80），教育经费和学校设备的拨款比率都供给了这三所马来人的学院。

再就是只培养小学和初中教师的三十五所师范学院。西部马来西亚地区有十九所，其中有着重数学学科与自然学科的檳城师范学校；着重语文学科的吉隆坡师范学院和吉隆坡语文研究所；着重技术学科和职业训练的吉隆坡技术师范学院；着重体育学科和工艺的吉隆坡华老马体育教师培训学院；着重农业学科的柔佛州新山师范学院等。

马来西亚东部地区有六所师范学院。它们是：沙巴州的

山打根师范学院、肯特师范学院和盖雅克师范学院，沙撈越州的古晋巴都林唐师范学院、比纳唐的拉姜师范学院和锡布的沙撈越师范学院。

师范学院一律以马来西亚国语为教学语言。过去东部马来西亚地区的中小学教师得要由西马来西亚支援。近年本已陆续由本地区培训出来的教师所取代。

凡攻读大学硕士学位的，必须在获得学士学位的基础上至少再研究一年以上才能被授予。要想获得师范方面的学士学位，则必须增加研究一门教育学科，学习两年后才可获得教育学士的学位。也就是说，这时他已有两种学士学位的头衔：一是他原来专业的学位，现在再加上师范方面的学位。亦即师范学位是不能授予未得过自己专业的学位的人的。

马来西亚各大学采取入学考试办法来录取新生。原则上大学可以自由录取。考生必须持有高中高级教育证书（相当于修完两年大学预科），以及至少两门主科及格（马来西亚国语和数学）的资格。考生可以自由选择就读的大学，填入表格向教育部门申请。为了照顾马来人，即使他们的成绩较差，教育部门也会降低要求通知学校录取。而非马来人的考生，即使他入学考试成绩很好，也得不到教育部门的批准，很多人进不了大学。马来人学生是国家独立以后教育的最大受益者，尤其是大学教育。宪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明文规定：“所有大学奖学金的四分之三的份额属于马来人”，“由各州苏丹土王轮流担任的国家元首，有权根据联邦法令给予马来人以任何特殊照顾”。

在马来西亚，高等教育规划一直受到格外的重视。他们时时刻刻把为国家提供够格的和够数量的毕业生作为第一考虑。毕业生的数量，既要做到不过剩（因为过剩就会引起就

业紧张)，又要满足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防止后继乏人。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的目标是双重的：一是为国家的统一大业作出贡献，要求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忠于马来西亚的国家理想“鲁昆涅加拉”，献身于马来西亚的建设事业；二是保证国家可以拥有自己培养出来的高质量的建国人才。这已在一九七一年国家新经济政策法令中得到确认。

为了确保高等教育的领导权牢固地掌握在联邦政府手里，同年还发布了大学与学院法令，重申在马来西亚国家内部，不容许任意筹建新的大学和学院，除非经过有宪法授予权的国家元首的同意，认为对国家有好处，才可以兴办。这也是自一九七三年以来马来西亚没有新设大学的原因。

大学和学院的法规和章程必须与有关的政府法令并行不悖。它们内部的管理和人事安排必须按照法令办事。自七十年代以来，大学与学院法令已经授权联邦教育部部长直接进行原则性指导，监督大学和学院遵守、执行法令的规定。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以穆罕默德·苏菲安为主席的高等教育顾问委员会成立。它认为必须对当时正在迅速扩展的高等教育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免得失控。如果大学或学院设立得过多，可能造成巨大的浪费，导致社会灾难。他们认为当前需要的是讲求实际的大学毕业生。这些大学毕业生，应当具有明确的缔造国家统一和献身国家建设的精神。他们应该受到广泛的实际训练，能够适应进行中的社会变革和促进变革，能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去应付和解决所碰到的各种问题。

一九七五年，马来西亚政府又对大学与学院法令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修改后的法令规定，联邦政府可以委派更多的官员或指定的代表参加各大学的理事会，通过监督，促使各大学的不同决议能够互相通气并协调起来，发展了横向关系。

这就进一步保证了所有高校能够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并按联邦政府的意向办事。

因此，事实上，马来西亚的各大学得不到其他英联邦国家的大學所享有的、根据各国自己的法律或依据它们的传统所赋予的充分自治的权力。正如联邦教育部长马哈通·穆罕默德博士所说：“马来西亚目前还是一个在资金上和人力上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因此，不能奉行绝对自治的大学独立政策。只有实行中央集权制，才能取得少花钱多办事的效果。高等教育在一个长时期中必须强调通力合作。”（见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新海峡时报》伊斯迈尔博士《关于马来西亚高等教育协作问题》的报告）这种控制高校自主权的政策，看来是符合马来西亚国情的。

马来西亚政府对数量与质量的两方面矛盾的调和，总是重视资金使用的效益。第二个五年计划（1971—1976），联邦政府财政拨款七亿六千万马元作为教育经费，其中约三分之一拨给高等教育，所有马来人大学生都领取奖学金，而所有非马来人大学生基本上都缴纳高昂的学费。

自一九七五年以来，马来西亚教育经过一系列的革新和创举，已经使这个多种族组成的年轻国家的各个阶层在文化素养上、社会结构上和经济发展上渐趋一致。原来落居的马来人集群和土著集群现在更接近了先进的非马来人集群。政治上的稳定也初见端倪。

大学在适应经济发展培养人才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农业大学在柔佛马来西亚地区的涉撈越州的民株汝埠开辟了一个很大的农场做分校，一九八三年起已正式招生。位于雪兰莪州万宜的国民大学，在一九七七年得到了许多最先进的设备。三所马来人的专科医院，也优先受到财政和物资的照

顾。一九七九年底，政府在马来半岛东海岸的丁加奴州办兴了一个渔业中心，以培养主要是马来人聚居地的东海岸渔业方面的大学专门人才。同年，檳城的理科大学承担了建立第三所医学院的任务，以便大大增加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人数，目的是使马来西亚人口中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医生人数迅速地提高。

由于大力提倡自然科学和实用科学，并不断增加大学的设备和设置了新的课程，使进入理科学习的大學生人数有了明显的增长，改变了以往毕业生的比例：文科多于理科的状况。一九七五年度，文、理科大学毕业生的比例是52：48，一九七八年，就变成34：66。尽管如此，文科毕业出来的毕业生还是超过了社会的实际需要。

一九七五年，马来西亚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为一万五千人，一九七八年为一万八千零六十四人，增加百分之二十的是理、工科学生的数量。而一九八五年已经达到三万六千人，比七年前增加了一倍，增加的都是理、工科学生。

总之，自七十年代以来，马来西亚教育当局除了使教育事业直接跟人才建设挂钩，以满足国家需要外，还充分强调了为低收入阶层的人民和边远落后地区的居民——马来人提供比过去多得多的高等学校中就学的机会，差不多四个大学生中有三个。

近年来，马来西亚到外国（包括台湾）去的留学生数字猛增。据香港《亚洲周刊》去年三月一日的报导，由于在整个亚洲，酝酿已久的信息革命（台湾叫做资讯革命）已经迅速开展，人们普遍感到“知识爆炸”的压力和开发知识领域的必要。这五年来，马来西亚每年花费四亿多美元外汇供自己的青年出国留学深造。这的确是马来西亚政府的一个有气

魄，有眼光的壮举。一九八三年，马来西亚获得大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为一万二千八百人，比一九八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七，现在每十个在外留学的马来西亚学生中，就有两名是靠政府的奖学金来维持的。一九八三年，马来西亚国内在校学习的大学生人数为二万八千人，而同期在国外攻读学位的留学生却达到三万五千人之多，其中绝大部分是华裔。这说明马来西亚华裔经济力量之雄厚和他们一贯重视教育的传统，华人子弟在本国上大学受到某种限制，很多人就跑到英联邦国家和美国、加拿大、香港、台湾、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深造。马来西亚出国留学风气之盛，在整个东南亚地区是很出名的。

一九八五年，马来西亚教育经费达到十八亿美元，是整个国家预算支出的八十七亿美元中最大的一笔开支，达到总预算的百分之三十一。

(《高教探索》1986年一期)

马来西亚高等教育概况

华侨大学 季叶克 陈汉卿译

历史的回顾

早在1823年，马来西亚就已初具发展高等教育的设想。当时，新加坡的创始人斯坦福德拉佛斯（stamford Rafljes）就提出创办一所具有教育和科学设施的学院以适应前马来半岛和新加坡的需要。但直到19世纪末才有人就创办这样的教育机构进行了认真的尝试。1889年开始试开培训助理外科医生的课程。1905年在新加坡创办了海峡地区及马来联邦政府医校。该校于1912年重新命名为爱德华七世学校。1921年改为爱德华七世医学院。1912年，该校获得了大不列颠医学总会颁发的医疗许可证。1929年，在新加坡又创办了拉佛斯学院，开设文理课程。这些学院的创办标志了形成未来大学的希望。1942——1945年日本侵占时期，这些学院被迫关闭，到1946年10月又重新复课。

1947年一个由亚历山大·卡尔一山德斯（Alexander Carr-Saunders）爵士为首的马来亚大学教育调查委员会提议将爱德华七世医学院和拉佛斯学院合并为马来亚大学。这一提议促成了设在新加坡的前马来亚大学于1949年10月的创建。

在此之后的十年间，高等学校有了较大的发展。1957年，前马来亚联邦独立声明发表后，又决定在联邦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也创建一所大学。1957年，马来亚和

新加坡政府组织了一个以当时任伯明翰 (Birmingham) 大学副校长的罗伯特·爱特肯 (Robert Aitken) 爵士为主席的调查委员会，根据前七年的办学经验，迅速发展情况及近期的扩展计划，包括在吉隆坡创建大学的计划，考察了大学的章程、开支计算、资金等，并提出了一些意见。根据其报告及由两个政府任命的联合立宪委员会的提议，1958年通过了关于将前马来亚大学作为一个单一大学的立法，并在吉隆坡和新加坡设立两个地位平等的大自治分校。该立法于1959年1月15日生效。根据协定，每个分校都设有一名校长、一个校委会、一个评议会分会，并由在吉隆坡的总校副校长和校中心委员会统一管理。

1960年，新加坡政府和马来亚政府都发表他们的意见，认为各分校都应在其各自的领地内成为一个独立、自治的国立大学。1961年10月又通过了该项立法。于1962年1月1日创建了现在的马来亚大学。直到1969年前，这所大学一直是这个国家的唯一大学。

大学教育

1963年，前马来亚联邦撤销了，由前联邦的十一个州包括沙巴 (Sabah) 和沙撈越 (Sarawak) 地区组成了新的马来西亚联邦。社会和经济由此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到1969年为止，人口已增长到10.5百万。虽然马来亚大学发展很快，入学人数从1957年的57人增加到1969年的6672人。但仅有这么一所大学显然满足不了高等教育日益增长的需要。

新办的四所大学在头几年中发展也很快。在1970年至1975年这五年间，大学几乎象以下所述的那样成倍地增长。尽管大学教育发展如此之快，然而，符合最低招生要求的报

考人数都大大超过了当地大学所能招收的数量，并且还有许多学生还继续到海外进行深造。同其它发展中的国家一样，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需要更多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意识也在不断地增长。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根据对以往人口统计的趋向表明，马来西亚具有年轻人多的传统。

马来西亚大学入学人数

1970年、1975年及1983年

	1970年	1975年	1983年
马来亚大学	7777	8534	9828
理学院	271	2839	5631
国立大学	192	2502	7375
农业大学	385	2553	6039
工业大学	692	2172	6012
总 计	9517	18,600	34,885

大学教育已成为马来西亚人口——据估计到1982年为14,143,000人——的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目前，大学入学人数仅占人口的0.24%，为全部教育（小学、初中、高中）人数的0.92%。国家的基本国策已集中到培养优等毕业生以适应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领域方面领导人才的需要上。这点也许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目的不同，特别是在亚洲，某种适应中学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原则是作为一种（首要的）政治上的需要。

前五年所发生的各种事件都对大学的招生、教育和语言政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69年5月13日事件带有公共暴力，就影响了国家的大多数政治领导人接受了必须把社会调整作为国家至关重要的一个领域的观点。在基本原则*中以

及在马来西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70—75年）、第三个五年计划（1976—80年）和第四个五年计划（1981—85年）的经济和教育目标中都对这一国策进行了阐述。这一目标基本上能为原住民或这个地方的青年提供约55%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这就意味着发展到大部分马来地区。这个目标的内容包括入学考试中相当周到的选择制度，规定了特殊的大学学前或预科课程，以帮助学生准备诸如内科学、工程、理科等学位课程以及在头几年的学习中提供课外辅导的机会，减少差生率。在教学课程中非常注意国语，如马来西亚语的应用。现在，所有的大学都把马来语作为教学的工具，同时也将英语保留作为第二语言。大学还制定了专业教师的培训计划，以增强本校能胜任国语教学的受聘教师的素质。

根据加快实现民族团结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并且由于政府有限的财政资源现在要拨给五所或更多的大学而不是一所，近几年来，政府也一直尽力指导大学发展的更高方向。1971年4月，政府制定了大学学院法。这个法令规定教育部负责制定国家高等教育的方向，除了在杨迪一贝杜安阿贡（Yang di-putra Agong）（宪法上的君主）的命令下，绝对禁止随意创办新的高等学习机构。并且要求所有被批准的大学机构订立与大学学院法的计划条款相一致的校规。鉴于七十年代就大学生的骚乱活动，大学学院法于1975年间又进行了修改，对学生的活动采取更为严格控制的措施，并派出政府更高级的官员管理大学事务。

在1970年至1975年的五年间，调整教师和学生的危急时期，订立关于教学手段及学习英语目的的新政策都使之成为马来西亚高等教育史上最为激动人心的时期。在学生或教学人员展开的危急活动期间不得不进行一些改革，这就是联邦

其他地区的大学之主要特点。

大学

马来亚大学：1962年1月1日创立，位于联邦地区内。该大学有10个系科，即工程、文科、社会科学、理科、医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牙科、法律、Sgeriah和Usuluddin和1979年创办的高等研究机构。1981年还创办了一个伊斯兰教学术机构、一个语言中心、计算机中心、基础科学中心、文化中心和一所由大学自行管理的医院。

马来西亚理学院：位于槟榔屿（penang）。1969年7月开始招生，该校在自然科学、应用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和教育学等领域中提供、提高和发展高等教育，并且提供知识的研究、积累和深造以及上述这些研究领域此类知识的传播等。该校有物理、数理科学、生物科学、化学、人文学、社会科学、应用科学、药物科学、住宅、建筑与规划、医疗科学、教育学，并有一个政策研究中心，还有校外研究中心、艺术中心、入学考试中心、语言中心、一个教育技术局、计算机所、及国家药物研究中心。

两所新创办的大学：

国际伊斯兰教大学：1983年5月10日通过官方登记，在佩塔林查亚（petaling Taya）设临时校园。大学课程有4年制的法律（招收59名学生）和经济（71名）学士课程。大学的教育经费由马来西亚政府提供。1983年的经费为4.3百万马币。

马来西亚北方大学：1984年2月创建，现以日得拉吉打（Titra Kedah）（在槟榔屿北面10英里处）为临时校园。该校有经济与公共管理、商业管理与会计、基础研究、语言与科学思想等系科，在校全日制学生335名。经费开支为5百

万马币。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1970年开始招生，1977年10月搬迁到吉隆坡南部20英里的邦义（Bangi）为固定校园，但医疗系仍于吉隆坡总医院隔壁。该校在沙巴（Sabah）设有分校。农学与自然资源系就设在分校内。该校有八个科系，即企业管理、经济、伊斯兰教研究、医学、物理与应用科学、生物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学与自然资源。一个教育中心、定量研究中心及马来语学院、文学与文化学院。主要教学用语为马来语。

马来西亚农业大学：1972年10月扩建为大学，位于吉隆坡南部23公里处的沙当（Serdang）。该校前身是农学院，农大承接农学院的批准证书。该校有九个科系：农业、林学、农学与环境研究、兽医与动物科学、农业工程、资源经济与发商、教育研究、水产业与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艺及一个进修教育中心。

马来西亚工业大学，前身为吉隆坡技术学院。1972年改为大学，位于联邦地区。现在该校设有七个科系，即建筑环境、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自然资源、电子工程、机械工程、科学与测量及一个具有科系规模的人文研究中心。该校开设两级学位和证书的课程。学位课程为5/6年制，证书课程为3年。

章程

根据1971年大学学院法（于1975年进行修改）的规定，不得在国内随意创办高等教育机构，除非杨迪一贝社安阿贡确认有利于国家利益才准许。任何大学机构创办时都属于法人团体。其章程必须与大学学院法规定的条例相符。这样就

使马来西亚各大学的内务管理模式基本相同。这个管理模式在许多方面也同联邦大学的制度相同。大学章程的条式有关于大学校长、代理校长、副校长、代理副校长、学生处处长、科系、研究机构主任、以及大学的财会主任和图书馆馆长等的任命方式。校长是大学的头脑，主持董事会、校委会及评议会的会议，副校长是大学的行政负责人及学术官员。

章程条例还规定，执行大学事务有以下主要权力机构：

董事会是大学的最高团体，其成员包括校长、代理校长、副校长、校委会成员及理事会成员。其中有两名成员由杨迪—贝杜安阿贡任命，一名由马来西亚13个州中大学所在地的州长或总督任命，两名议会议员，一名州立法机关的代表，马来西亚专家、商业、工业、文化、教育、研究与学术、医疗与教育组织的代表30名以下，由校长根据副校长提名而任命，大学章程规定的校友会代表名额，以及在校学生会主席和秘书。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听取副校长的年度报告，该年大学的审计统计及新制定的规章制度。

校委会为大学的行政团体，由16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由教育部部长任命的校长，副校长两名成员由杨迪—贝杜安阿贡任命，一名由州议会任命，一名由大学所在地的州长或总督任命。如果大学位于联邦地区就由首相任命，一名由校长任命，还有财政部秘书长或其代表，教育部秘书长或其代表，教育总长或其代表，公共服务部总长或其代表，司法部副部长或其代表，以及两名由教育部部长根据副校长提名的校友代表。校委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授权处理大学内除学术事务之外的一切行政事务。

理事会为大学的学术团体。成员有教授、系科、研究机